

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參、申請認定專科類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肆、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組織資格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組織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伍、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應備文件(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一、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附件一)。
- 二、上列自評表規定之應檢附資料，詳列如下：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

1. 組織設置作業(範本參見附件二)。

2. 小組成員名單。
 3. 小組會議紀錄。
- (三)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應含：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架構參見附件三(各專科計畫書參考範本，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專區下載)，若申請認定二個以上之專科領域，各科教學訓練計畫書應獨立分開撰寫。
- (四)合格效期屆滿或經通知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單位，若需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檢附自評表、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及成果摘要報告(依申請當年度訪視評分表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重新提出書面申請。(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 (五)督導者之相關文件
1.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應含現職，並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範本參見附件四)

陸、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受理「新申請」案件時間：113年4月15日起至6月14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受理「重新申請」案件時間：113年7月15日起至9月13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將前述申請應備文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A4或B4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摺疊，並於信封封頁上張貼「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專用信封」(附件五)，以掛號寄出，另將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mwalove@gmail.com，主旨註明「**113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單位名稱」。

※申請簡章和各項附件表格可至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http://www.mswa.org.tw/>) 網站下載。

柒、注意事項：

通過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單位，若欲申請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經費，請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專科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補助經費申請」期程辦理。

捌、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地址：105032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3號2樓之3

聯絡電話：02-27657068

傳真電話：02-27652043

Email：mwalove@gmail.com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類型：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複選)申請期程：連續6個月 連續6個月至3年(得複選)

申請單位：

網址：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

聯絡 E-mail：

貳、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申請基準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參、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項目	檢附資料	自評欄 (符合請打 V)	審查結果
1品質管制			
1.1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2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3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有本計畫之督導，應設有評核規避機制。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4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5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品質評核			
2.1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2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3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4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5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 ◎檢附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6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肆、組織規模

專科類別	社工員人數		社工師人數		專科社工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伍、督導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專科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陸、預定訓練容量

	專科類別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人數		

柒、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執照年資	社工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1.每1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8人。

2.「執照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附件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組織設置作業 範本

- 一、設置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
- 二、小組成員：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有召集人1名及成員至少2名，該召集人須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三、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教學訓練計畫實施過程之困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執行進程與效益。
- 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任務
 - (一) 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二)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定具體培育計畫及評核機制，並確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
 - (三) 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1.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2. 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留存紀錄。
 3.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 五、本計畫經（組織決策層級，如董事會、理事會、行政會議、理事長、院長或局長等）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 範本

一、訓練計畫名稱

二、訓練目標

以條列方式呈現訓練目標（例如：培訓為督導、提升專科知能、培訓管理能力、教學與實務研究能力培訓等），清楚的目標方比較有利於撰寫課程內容、督導方向等計畫內容。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 分別說明訓練對象（院內或院外、年資、經歷、報名或參訓基本條件...等）及各類對象預計可培訓人數（注意：1位專科社工師僅能帶8位受訓學員）
- 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接受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之訓練，須同時符合：1.其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應於有效期限內及2.應實際於該專科領域執業之條件，其訓練時數方能認定及累計

四、本期訓練期程

- 訓練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通過書面審查之合格訓練組織名單後一個月內執行
- 依申請單位的期待與培訓期程規劃，可就「連續6個月」及「6個月以上至3年」（包含N個月、1年、2年、3年等）的計畫期程，列出計畫起訖期程
- 單位可計畫因應不同對象而規畫不同長度之期程（例如：院內連續6個月、院外2年；或年資5年以上連續6個月、年資2年以上5年以下3年等），也可僅設計單一期程
- 計畫可先以預計期程方式呈現，待通過審查後進行變更

五、本期訓練內容及執行方式

- 考量專科社工應具體呈現與一般常規基礎訓練不同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內容規劃可包含：團體督導（社工專科知能、實務技能等課程、研討

及督導)、個別督導等多結構的設計

● 課程部分：

- 須符合訓練目標，內容可以呈現較詳細分項之課程目標、課程類別、題目範圍等課程規劃，並需列出規劃時數及總時數
- 依計畫訓練目標設計之課程，應以培訓該專科社工為核心，故課程題目應符該專科社工師領域之社會工作知能及相關之能為宜，避免將通識或常規基礎訓練列入

● 督導部分：

- 「個別督導」時數需占總時數至少20%以上，團體督導、同儕督導之時數不可列入個別督導時數
- 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應由專科社工師實施或帶領
- 督導部分應呈現督導類型、督導頻次及督導方向，並需列出規劃時數及總時數

六、本期訓練成果評核（含評核方式及指標）

依下列對象規劃評核目的、評估時機、評核方式（例如：會議、觀察、測驗、量表等），並建議有雙向互動及回饋之設計，以強化品質。

（一） 受督導者

受訓期間應針對受訓練者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進行期中評核，訓練期程採「連續6個月」者應至少1次，採「6個月以上至3年」者，每年應至少2次。

（二） 督導者

每年至少1次針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 訓練計畫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辦理之成效。

七、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作業監督規定事項

- （一） 核定之訓練計畫若有異動，應於2週內檢附原核定計畫書、變更計

劃書及變更差異對照表，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若僅核備督導或受督導者人員異動，只須檢附人員變更差異對照表及新增人員之證書及執照影本（督導人員：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受督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並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無須檢附核定或變更之計畫書）。
- (三) 受督導者完訓後2週內開立訓練證明，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檢附訓練證明影本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受督導者因故申請保留時數，應自受理申請起2週內開立訓練時數保留證明，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檢附訓練時數保留證明影本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附錄：檢附督導者人數及資歷簡介。

附件四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專科社會工作師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工作內容、性質（請詳列工作內容）	起訖 年 月 日	服務之 專科領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服務單位、單位負責人印鑑，即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u>113年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專用信封</u>		郵票黏貼處， 敬請掛號寄出
收件者：105032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3號2樓之3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收		
申請組織：	**申請資料確認表，請依序疊放後放入信封內，確認已齊備之文件敬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異之證明文件影本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設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及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申請」者應附) ※督導者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為必備項目，○為擇一勾選項目，請務必檢查確認以避免影響 貴單位的申請權益)	
申請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聯絡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收件流水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